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雄小字第2522號

原告 台灣理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上杉惠一郎

訴訟代理人 許力元

被告 立鴻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宜庭

訴訟代理人 簡瑞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53,130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6%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台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六，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53,1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依兩造間事務機租賃契約約定，就本金部分原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下同）92,400元（本院卷第7頁）；嗣於本院審理中，本金變更為85,155元（本院卷第138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租賃IMC2000型多功能事務機1部，租期自民國110年1月16日起至115年1月15日止，被告依約每月

01 應繳付租金2,310元（含5%營業稅），原告並有收取押租金
02 7,245元。如未遵期繳納租金，原告得提前終止契約，並按
03 未到期租金數額請求同等數額違約金，且均應依週年利率
04 14.6%計付遲延利息（下稱系爭租約）。詎被告分文未付，
05 原告已於112年4月12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終止系爭租約，
06 尚欠租金6,615元（已扣除前繳押租金）、違約金78,540
07 元，計為85,155元未清償。爰依系爭契約約定起訴，聲明：
08 被告應給付原告85,155元，及自112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
09 止，按週年利率14.6%計算之利息。

10 三、被告則以：上開事務機為舊機型，價值非高，卻要向伊收取
11 高額違約金，殊非公允等語置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四、得心證理由

13 (一)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除違約金部分，詳下述），業據
14 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租賃契約書、協議書、欠費明細表、文
15 山景美郵局278號存證信函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
16 件為證（本院卷第11至27頁），且上開積欠租金數額及欠繳
17 期間亦為被告所不爭（本院卷第89頁），經本院調查證據結
18 果，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事實可採。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19 積欠租金13,860元及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0 (二)至兩造租約因被告違約未支付租金而終止，原告固得依約請
21 求被告給付等同未到期租金數額78,540元之違約金。惟查：

22 1.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
23 252條著有明文。違約金之酌減是否相當須依一般客觀事
24 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酌定標準，
25 而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利益減少其數
26 額（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807號、79年台上字第1915號判
27 例意旨可資參照）。約定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法院即得依
28 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
29 得核減之限制，此項核減，法院得以職權為之，亦得由債務
30 人訴請法院核減，有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612號判決先例
31 意旨可資參照。又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1394號判決先例固

謂違約金如為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不得更請求遲延利息賠償損害，惟此係指借款債務約定違約金時，不能就該借款債務再請求遲延利息而言，並非違約金本身遲延給付時，仍不得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亦有最高法院103年台上字第1899號判決足佐。

2.本院審酌系爭契約第4條第9項已約明：「本合約期滿或終止時，甲方（即被告）應立即將標的物返還乙方（即原告），並同意乙方得逕行取回標的物，不得提出異議、阻擾或其他任何要求」等語，且原告依契約第1條約定僅有提供約定租賃標的物之義務，並無約定出租人須提供全新品項予承租人，顯見原告於系爭租約終止後，可即時取回租賃標的物，重新投入於租賃市場繼續收益，故於系爭租約終止後，原告所受損害應僅為未能依系爭租約繼續履行所得收取租金收入；而兩造約定租金為每期2,310元，衡以目前社會經濟處於存款低利率時代，然原告請求按週年利率14.6%計付遲延利息，已近法定利率上限，所得受領利息收入甚為可觀，應足數填補上開損害數額，可認原告因終止契約所受損害非高；併斟酌被告係自110年1月起承租使用系爭租賃物，且原告已於000年0月間終止系爭契約，被告履行期間相當於約定租期45%（計算式：自110年1月至112年4月共27期÷總期數60期＝45%），是原告以等同未到期租金總額78,540元為違約金請求，尚屬過高，應酌減為39,270元方屬公允。

(三)從而，原告依系爭租約請求被告給付租金6,615元、違約金39,270元，合計45,885元（計算式：6,615 + 39,270 = 45,885）暨該部分遲延利息，均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3,130元，及自112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主張，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

01 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職權宣告假執
02 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
03 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04 行。

05 八、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另
06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
07 項所示。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鉉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2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4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5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6 人數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18 書記官 林麗文